

四川省原明金属铜器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销售铜制餐具、器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1月30日，四川省原明金属铜器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四川省原明金属铜器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销售铜制餐具、器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四川省原明金属铜器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绵竹市监察大队列席会议。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绵竹市汉旺镇武都社区（中国汉旺光机电产业城内）。主要建设工业厂房一幢，办公业务楼（含食堂）一幢，仓库及手工车间一幢，并配套建设消防、配电、道路等综合设施。年产铜火锅、铜壶、铜盆等铜制餐具、器皿1.45万件。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7年6月8日经绵竹市环境保护局以竹环建管函[2017]30号予以审批，于2014年3月开工建设，2017年2月完成建设投入运营。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25-2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四川省原明金属铜器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销售铜制餐具、器皿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表》(川同环监字[2018]第 006 号)。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4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生产厂房、办公楼、门卫室、配电室及其它辅助设施的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 废气

1、焊接烟尘强制通风排放。

2、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焊接用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经过车间强制通风换气。

项目退火时产生的燃烧废气经过车间强制通风换气。

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二) 废水

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绵竹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处理后排放。项目水胀型液压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废焊渣等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废含油手套、抹布等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液压油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液压油桶由供应厂家回收后重新用于包装。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四川省原明金属铜器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销售铜制餐具、器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川同环监字[2018]第006号），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 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二）废气

焊接烟尘、退火天然气燃烧废气强制通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经检测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四川省原明金属铜器制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四川省原明金属铜器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销售铜制餐具、器皿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外排的各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项目应加强危废管理。

2018 年 1 月 30 日